
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% 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5月22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弘毅投资产业一期基金（天津）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弘毅投资”）函告，2013年5月16日至2013年5月22日期间，弘毅投资共减持公司股份25,000,000股，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8元至8.89元。截至2013年5月22日收市，弘毅投资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公司股份25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98%。

本次减持后，弘毅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125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91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弘毅投资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转让凤凰传媒股份的可能，并承诺如未来12个月继续转让所持有的凤凰传媒股份，将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，并将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